

尉财采公开 2022010

尉氏县Ⅱ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
(庄头镇、小陈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140-2022-ZTSH-3)

发包人: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庄头镇、小陈乡

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目 录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附件·····	21

尉氏县Ⅱ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庄头镇、小陈乡)

监理工程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40-2022-ZTSH-3)

委托人(全称):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人(全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其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 2020 年 4 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 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 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与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名称: 尉氏县Ⅱ类水毁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庄头镇、小陈乡)

工程地点: 尉氏县庄头镇、小陈乡

工程规模: 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

总投资：1820.87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监理人投标书；
- ③附加协议条款；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⑤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四、本工程监理取费为：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小写：220500.00 元。

五、监理合同工期自2022年4月15日开始实施，至2022年7月13日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郑州市心怡路易元国际B座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账号：

账号：253359237623

电话：

电话：0371-55621757

本合同签订于：2022年4月12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监理工期和工程施工工期相一致。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详细说明监理内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

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每月的工程建设例会，每个项目区至少 2 名驻地监理师（员），驻地监理师（员）必须持证上岗，要求每天 24 小时吃住在工地。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业主巡查工地时每发现驻地监理师（元）一次不在岗，扣罚工资 1000 元，二次不在岗 2000 元，三次不在岗，监理公司必须更换驻地监理师（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

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监理费用:本工程采用进度计量、阶段报账支付方式付款。参照施工单位拨款情况进行报账。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其他条款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中标人的服务承诺由中标人与委托人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 A： 监理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监理服务范围：

工程的施工、竣工验收的全部监理服务内容。

2. 监理内容：

2.1 设计方面：

(1) 将设计进度、深度纳入监理范围。

(2) 代表委托人核查各项设计变更（修改），提出有关修改意见与优化建议。

(3)及时向工程承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组织设计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

(5)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单位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并参加设计联络会。

(6)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7)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完成监理服务的全部内容或本合同终止时移交给委托人。

(8)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答疑工作。

(9)其他相关业务。

2.2 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组织对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货物采购招标与发包工作。

(2)协助委托人参与采购合同的管理，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参与委托人对进场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其他相关业务。

2.3 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组织对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审查，参与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依据委托人授权就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按委托人要求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特殊(重要)工序施工方案、作业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应用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的设计文件、技术规范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审查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并在委托人批准后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评价;对工程常见、易发质量通病要采取可靠有效措施预先控制;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方案。

(8)工程造价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承包人的进度报表和结算报表;依据委托人授权处理合同变更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9)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10)负责对施工中重要的施工机具、检测计量装置的监督检查，确保其安全可靠。

(11)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参建各方协调工作，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12)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验收、调试及竣工验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审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3)信息管理：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按本合同附件要求编制监理周、月、年报。

(1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对工程资料及档案的整理和管理（含委托方工程前期文件、工程设计文件、工程管理文件、工程质量监督与监理文件、竣工图等）按期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督促在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委托人（一式六份，并附电子版本一份）。

(15)合同变更：增减、取消、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的工作标准和性质，追加完成工程所需要的任何额外工作。

(16)索赔处理：由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期延期的。

(17)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的配合工作、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等）。

2.4 咨询方面：

(1) 受委托人委托和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一起工作。

(2) 根据咨询合同规定，向咨询专家提供工程资料与文件。

(3) 接收并分析研究咨询专家建议和备忘录，选择合理的内容，并做出书面报告。

3.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文件

3.1 定期信息文件：

根据监理工程项目、范围及内容，随工程施工进展向委托人报送监理周报和月报，主要包括：

(1) 工程形象进度。

(2) 施工质量和安全情况。

(3) 进场施工机具设备及劳动力状况。

(4) 设备供货和图纸交付情况。

(5)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6) 监理工作情况。

(7) 工程建设大事记。

(8) 其他。监理人应使用项目管理软件实施监理工作并提供给委托人共享。

3.2 根据监理工程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变更和施工进展的建议。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3) 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4) 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3.3 监理过程文件：

(1) 施工措施计划批复文件。

(2)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3)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5)质量事故处理文件。

4. 监理资料及对监理组织的要求

有关工程项目的数据文件：

4.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各种原始记录具有保存价值。

4.2 监理文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 A-0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监 A-02 工程开工报审表

监 A-03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调整计划)报审表

监 A-04 成品、半成品供应单位资质报审表

监 A-05 安装材料报审表

监 A-06 复工申请表

监 A-07 工程变更费用申请表

监 A-08 延长工期报审表

监 A-09 整改复查报审表

监 A-10 技术核定报审表

监 A-11 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报告单)

监 A-1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监 A-13 工程报验单

监 A-14 施工备忘录

监 B-01 工程停工通知单

监 B-02 监理备忘录

监 B-03 监理通知单

监 B-04 会议记录

监 B-05 专题报告

监 C-01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表

监 C-02 外观项目计分表

监 C-03 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表

监 C-04 监理日记

监 C-05 监理月报

监 C-06 工程初验报告

监 C-0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3 现场监理部应设专人收集管理监理文书资料，确保监理文书资料的科学化、规范化，并按专业、工种、编号分类登记。

4. 4 监理文书应真实可靠，字迹要清晰，签字要齐全，不得弄虚作假，或擅自涂改原始记录。

4.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监理文书资料的统一管理，确保监理文书资料完整、正确和有效利用。

4. 6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档案管理的工作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4. 7 监理资料归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7. 1 工程项目监理合同

4. 7. 2 工程项目建监理大纲

4. 7. 3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

4. 7. 4 工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 4. 7. 5 监理日记
- 4. 7. 6 监理月报
- 4. 7. 7 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来往文件。
- 4. 7. 8 监理通知书
- 4. 7. 9 监理备忘录
- 4. 7. 10 工程停工通知单
- 4. 7. 11 会议记录
- 4. 7. 12 工程报验单：工程各种试验、验收资料及调试资料
- 4. 7. 1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方案报审表
- 4. 7. 14 专题报告
- 4. 7. 15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 7. 16 工程预(决)算审核记录
- 4. 7. 17 记录工作总结

附件 B： 酬金和支付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一、本工程监理取费为：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小写：220500.00 元。

二、支付办法：**按工程建设进度、分阶段拨款。**

三、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支付附加或额外服务费用：

1. 委托人让监理单位从事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此属工作内容增加，如有发生，必须先履行变更手续，后开展工作）
2. 因非监理方的原因而延长施工工期

调增的监理费=施工工期增加天数×合同监理价/合同施工
工期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停工,如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单位暂停现场监理服务,暂停期间不支付任何费用。但暂停期间,监理单位应继续完成之前的资料整理工作。

4. 工程提前竣工,但监理服务内容没有减少,监理酬金不减。

附 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资质证书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总监证复印件
6. 项目驻地监理身份证复印件、监理师（员）证复印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II类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庄头镇、小陈乡）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价法评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II类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庄头镇、小陈乡）		
项目编号	尉财采公开 2022010		
中标标段	第三标段：尉氏县II类高标准农田修复重建项目（庄头镇、小陈乡）监理		
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220500.00 元		
中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中标质量	合格		
项目总监	赵小伟	证书编号	41010898
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招标人：（章）



（章）



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章）

2022年4月8日

2.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38X1X20		营业执照 (副本) 1-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登记机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28日	2020 年 08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任伟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策划；工程勘察、设计；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调查评价；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国际招标代理；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招标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10层113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 等业务。*****



发证机关: (郑州市)
2020年 1月 3日
No.EF 0425047

企业名称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 楼10层113号				
成立时间	2018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金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4X5YYX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34103313)-4/1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任坤远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任坤远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郭映勇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 注: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核准号: J4910065087801

编号: 4910-02908615

开户许可证

经审核,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任伟远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账号 253359237623

2018年12月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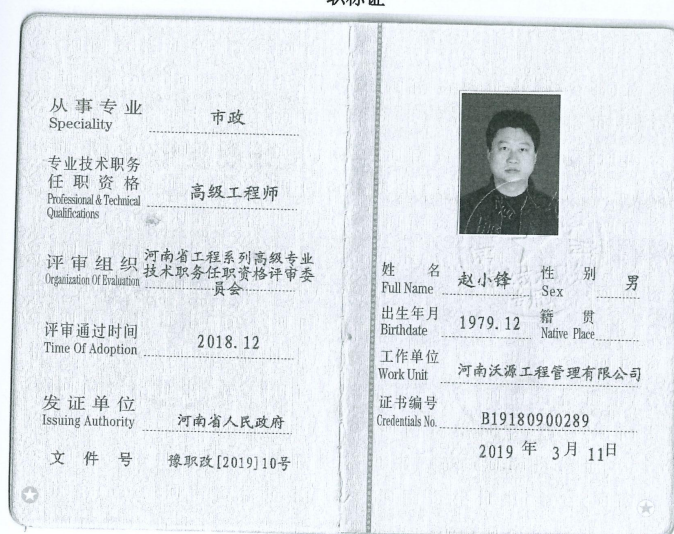
5. 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总监证复印件

总监理工程师赵小锋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小锋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校(院)长:  校 名: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一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 11736120010600922
No. 00946238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1017
 注册号 41010898 姓名 赵小镡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专业 1. 水利水电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 月 07 日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3341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赵小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 2017 年 3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21410212
证书编号: JL0023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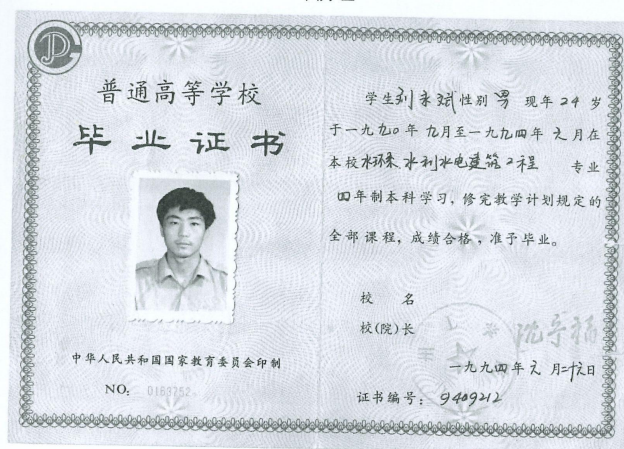
6. 项目驻地监理身份证复印件、监理师（员）证复印件

监理工程师刘永斌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姓 名 Full Name 刘永斌	
评 审 组 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工程系列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 员会		性 别 Sex 男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8. 11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0. 05	
发 证 单 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籍 贯 Native Place	
文 件 号 豫职政[2008]130号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平顶山市市政工程公司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B04080900108	
		200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0979
 注册号 41008292 姓名 刘永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05 月 02 日	注册专业 1. 水利水电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中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 月 07 日

监理工程师任炜剑

身份证

姓名 任炜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221号27栋1A房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198910104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29-2040.06.29
---	---

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市政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郑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8.12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郑州市人民政府 文 件 号 郑人社办[2019]14号	 姓 名 任炜剑 性 别 男 Full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9.10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云科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Work Unit 证书编号 C01047180900721 Credentials No. 2019 年 4 月 26 日
--	--

学历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任伟剑 性别 男, 1989 年 10 月 10 日生, 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 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		
专业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重庆大学	校(院、所)长: 周绪红	
证书编号: 106111201502000585	2015 年 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59394



注册号 41018555

姓名 任尧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专业

1. 水利水电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中基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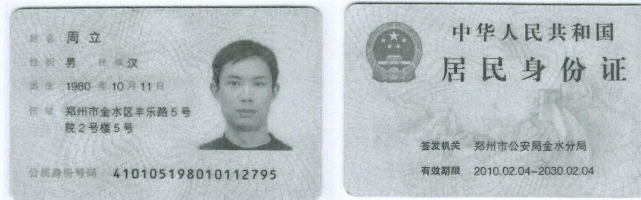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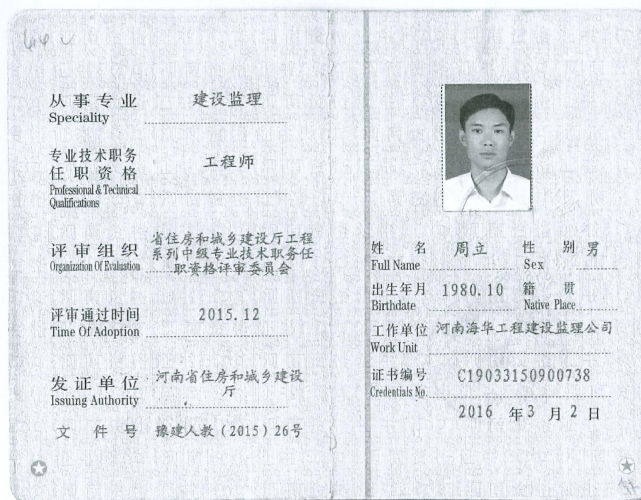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监理工程师周立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503857	学生 周立 性别 男 一九八零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董其伍 校 名:郑州工业大学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900081200005990471
---	---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00474891
 注册号 41011632 姓名 周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年 10 月 11 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企业名称变更为：
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No. 00358870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1月2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郑州博量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No. 00495783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5月2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电力工程

No. 00528380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9月1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No. 00606134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6月29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15日

No. 00633541

认定机关(签章)
2020年10月23日

粘贴处

监理工程师刘青阳

身份证



职称证



学历证

	学员 刘青阳，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出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院（校）工程设备安装专业三年制大学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院校钢印免贴)	院(校)长: 李洪林
	政委: 李洪林
	院(校)名: 第二炮兵指挥学院
证书编号: 900671200306000110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571016
 注册号 41015080 姓名 刘青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专业 1. 水利水电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7 日

监理工程师白姝艳

身份证

姓名 白姝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居民 身份 证
出生 1971 年 12 月 29 日			
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36 号院 8 号楼 2 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7112292047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金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2.24-长期

职称证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水利		
专业技术职务 任 职 资 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河南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		姓 名 白姝艳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15.11		出生年月 1971.12 籍 贯 Birthdate Native Place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河南省人民政府		工作单位 河南工程水文地质勘察院有 限公司 Work Unit
文 件 号 豫职政[2016]14号		证书编号 B19150900286 Credentials No. 2016 年 3 月 11 日	

学历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72580

学生 白妹艳 性别 女 一九七一年
十二月 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二年 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 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
用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郑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 七月 一日

学校编号: 9610488

注册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00614595

96



注册号 41016684

姓名 白姝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专业

1. 水利水电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李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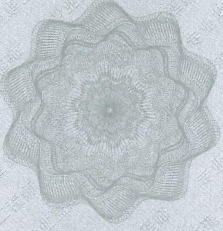
身份证



学历证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  履职尽责 勤勉服务
 证书号 21108324 姓名 李春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219920228554X	从事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工作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